**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

**致**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系 （投资人姓名）（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的 ，是 的法定（或指定）监护人。

本人对 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开立的基金账户及其在该账户下所进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等）及其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开立或取消基金账户、开立或取消交易账户、更更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均予认可，在没有递交至本公司的与本声明相反文件支持的前提下， 作出的前述行为均视为已经征得本人的同意。

本声明有效期截止至 年满十八岁，除非有递交至本公司的与本声明想法或终止本声明的书面文件。 年 月 （年满十八岁生日）之后， 通过其基金账户作出的所有行为均根据其意愿，而无需征得本人同意。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日期：**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 张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